“假离婚”买房后丈夫人财两失

上海一中院二审：离婚财产分割约定无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上海一对夫妻为买学区房办了“假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约定了财产分割等条款。没想到买好房后，妻子却不肯复婚了。丈夫一纸诉状将妻子告上法院，要求认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而妻子坚称《离婚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应当履行。那么，离婚是否为双方本意？《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还有效吗？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二审判决驳回妻子上诉，维持原判，即《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

“假离婚”后妻子变卦，丈夫人财两空

2019 年，小刚和小敏夫妇看上了一套位于上海市区的学区房，但二人已经有房，再行购房不符合首房首贷的优惠政策条件。于是，二人便商量着办理“假离婚”。因为小敏名下无房，在离婚之后，就以小敏的名义购买学区房，小刚将房屋的首付款以离婚补偿款的形式转给小敏。

同年 7 月，小刚和小敏去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署《离婚协议》。协议中主要有三方面的约定，一是女儿归小刚抚养，小敏每月支付 3000 元抚养费至女儿年满 18 周岁。二是双方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银行账户存款，归各自所有，不予以分割；宝马轿车一部归女方所有，车贷由女方承担；女方店铺及相关设施均归女方所有。双方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三是男方支付女方补偿款 300 万元整。

离婚后，小刚将自己和母亲共有的一套房子变卖，并陆续给小敏转款共计 294 万余元。小敏用这笔钱付了学区房的首付，其间两人还在一起居住和生活。

房子买好后，小刚催促小敏去复婚，但小敏却告诉小刚，他们已经离婚了，说什么也不肯复婚，并坚持两人已经没有了感情，离婚是双方自愿的。

说好的“假离婚”买学区房，没想到妻子忽然变了卦，小刚试图努力挽救婚姻，但终究复婚无望，于是小刚向小敏提出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归还购房款。但小敏却说，《离婚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合法有效。294 万余元是离婚补偿款，不是购房款，不需要归还。

法院：《离婚协议》存虚假意思表示

人财两空的小刚一气之下将小敏告上了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小刚提供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录音等证据显示，小敏在离婚前多次与小刚讨论购房政策、贷款优惠条件以及房屋置换方案，并在办理离婚登记的前一日，还催促小刚办理离婚，表示“怕政策有问题，而且离婚时间越长贷款越好办”，在离婚之后，小敏与小刚以及小刚母亲的对话中，又屡次提到“没有想过要真离婚”“因为要买房子，必须要离婚”等，并认可曾说过“房本下来一年复婚”。以上说辞均体现出小敏非真实的离婚意愿，并且其也未能对这些说辞作出合理解释，所以法院对小刚主张的事实予以采信，认定双方为规避限购和贷款政策而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小刚的诉请：《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

一审判决后，小敏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小敏称，离婚补偿款是小刚为了拿到女儿抚养权才给她的，并不是给她买房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小刚的原审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离婚协议》是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判断协议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需要从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前后所进行的相关行为予以认定。

综观双方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后所进行的多次对话、微信聊天，可以充分认识到双方办理离婚是为了购买房屋，二人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是为了达到上述购房之目的而达成的虚假意思表示。虽然协议中约定了小刚需要补偿小敏 3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小刚也向小敏进行了转款，但该款项实为购房所需。

在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也确认了双方婚后并无如此大额的财产，小刚向小敏所转之款项也是出售了其与案外人共有的房屋后所得款项，若如小敏所述小刚是为了得到女儿抚养权而向其支付补偿款，那么该补偿款也应在其可控、可承受范围之内，现在的款项完全不在小刚可承受范围之内，与其收入完全不匹配，所以小敏所述的该点意见完全不符合常理、不符合实际情况。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伪造公章贩卖虚假核酸检测报告

徐汇法院审理首起涉疫情伪造印章罪案件

庭审现场 通讯员 张超 摄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我是一个很单纯的人，我也没想那么多，只是想多赚点钱帮帮家里，现在这样我真的对不起他们……”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刘某掩面而泣，而一旁的男友却默不作声。

大学毕业本该拥有无限可能的青春年华，刘某却与比自己大 18 岁的男友袁某结伙，通过自行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实体印章，制作并贩卖体检证明、实习证明、病假单等虚假材料，甚至在疫情期间，伪造医院专用章贩卖虚假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单，踏上了一条人生歧途。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在线庭审的方式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刘某、袁某最终因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2 个月、2 年 6 个月，并分别处罚金 8000 元、10000 元。据悉，这也是疫情爆发以来徐汇区首例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刑事案件。

追星女孩的“核酸检测证明”

小王是一个追星女孩。2020 年 12 月，一场小王期盼已久的演唱会将在上海开演，可她却犯了难。原来，当时上海部分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演唱会主办方要求观众提供纸质的核酸检测证明方可进场，但小王不想做核酸检测。正当她烦恼之际，一条微信好友发布的“卖核酸证明”的消息，映入她的眼帘。

发布这条信息的正是刘某，支付费用后，小王很快从刘某处收到了伪造的核酸检测证明，并顺利进场看到演唱会。之后，由于毕业后找工作的需要，她还向刘某买了一份伪造体检证明。

刘某在网上公然兜售虚假核酸检测报告的事情被热心的网友看到后，网友便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举报。今年 2 月 4 日，徐汇警方在刘某及其男友袁某的暂住地将两人抓获，并在现场查获了 200 余枚伪造的公司及事业单位印章，以及打印机、刻章机、空白印章模具和文书等作案工具。

一场寒门女大学生和大 18 岁男友之间的恋情，和这场恋情背后走在歧途上的“生意经”由此被层层剥开……

“扩增业务”发展成刻章作坊

10 年前还在西部山村读高中的刘某意外在网络上结识了比自己大 18 岁的袁某，2014 年，刘某考入上海某大学，两人奔现正式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同居。

2018 年，刘某正式毕业。刚刚踏上社会的她边工作边兼职，以期能早点赚钱减轻家庭的经济压力。“当时做兼职时，人家送了一些空白的病假单给我，拿回去后，袁某看到认为很有‘市场’，提出可以做这个‘生意’。”

据刘某坦白，起初他们也是从网上购买假章，用来给大学生开具假的病假单和实习证明，一般一张假病假单收费 20 至 30 元，一份实习证明收费 120 元，制成后通过快递邮寄给买家。

后来眼见“生意”越做越大，为加快“出货”效率，袁某便利用刘某的账号网购了刻章机、电脑、空白印章等“原材料”，开启了刻章“黑作坊”，两人轮流制起了假章，并“扩增业务”，开始制作假的体检证明等虚假文书。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两人再度觅到新的“商机”。他们伪造了医院的核酸检测专用章，并公然在网络上散布可提供虚假核酸检测证明的广告，由此案发。

男友意图“甩锅”铁证前哑口无言

然而，在法官对二人分别展开讯问时，袁某却意图通过“甩锅”来减轻个人罪行。

质证阶段，公诉机关当庭展示了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其中明确记载，袁某主动承认是二人轮流制作假章。为此袁某辩称只帮助发过快递，从未参与制作过假章。

随后，检察官展示袁某手机，其中显示袁某使用微信同他人就如何制作印章、向下家发送伪造病历单等进行过沟通和交流，并传送过相关图片。为此，袁某又辩称其手机拍照清晰，相关内容是刘某拿两台手机互传照片。可当法官提出既然是刘某一个人用来传照片，不可能自己来回聊天沟通事宜时，袁某变得哑口无言，默默低下了头。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袁某结伙，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车贷“骨折”优惠、请托关系“捞人”

缓刑考验期内男子再骗多人被数罪并罚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顾承骁

本报讯 汽车贷款年终优惠力度空前，车贷一次性支付就能打个大折扣？面对这样的“好消息”，被害人赵先生没多考虑就转了钱，哪知竟中了不法分子的圈套。

2017 年赵先生购买了一辆汽车，因办理车贷认识了汽车金融服务公司的客户经理陈某。2020 年 11 月，赵先生通过微信联系陈某，询问年底提前还车贷有无优惠活动。陈某迅速回应确有优惠，称赵先生车贷剩余近 10 万元，根据各种活动优惠计算得出，一次性偿还 5.8 万元，贷款就能一笔勾销。六折优惠超出了赵先生的预料，在简单沟通后，他便如数转账。

然而，转账后赵先生一直没有得到答复，再三询问陈某，对方都以“正在办理”“还需排队”“已经确认”等理由搪塞。眼看车贷催缴短信依然如期而至，失去耐心的赵先生致电陈某所在公司，但对方却回复说陈某已经离职很久并且建议他赶紧报警。

原来，陈某早已恶名在外。2020 年 4 月起，他捏造帮助购买汽车保险等理由，骗取了多名客户钱款。当时案发后，陈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最终，他因触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然而，还未出缓刑考验期，陈某就重蹈覆辙，再次走上违法的道路。赵先生不是唯一的被害人，2020 年 6 月至 10 月间，陈某用同样的手法作案两起，分别骗得他人钱款 1 万余元和 3000 余元。

除此之外，陈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利用被羁押时得到的同监室室友夏某的信息，向夏某家属谎称自己有门路可以托关系帮助对方判缓刑。家属认为陈某是为夏某带信而来且他已被释放，遂对他深信不疑，后陆续向其支付“捞人”费用共计 22 万元。直至今年初夏某出狱回到家中，家属方知被骗。

今年 2 月，陈某在异地落网。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陈某多次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提起公诉。8 月，法院依法撤销陈某原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 7 年，并处罚金 2.2 万元。